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採納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計劃已獲董事會採納。計劃目的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故毋須遵守該規則的規條。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計劃已獲董事會採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年期

除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予以終止外，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管理

計劃須由獎勵委員會管理，而獎勵委員會對所有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計劃條款的解釋及詮釋；(ii)調整規管授予獎勵及歸屬獎勵股份條件的條款；及(iii)計劃的管理)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惟其管理不得損害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的權力。

資格

根據計劃規則，合資格據此獲授獎勵的個人包括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或專家，惟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稅務居民的人士，或獎勵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獲邀請參與書的資格應由獎勵委員會根據其就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作出的意見釐定。

獎勵委員會可不時根據其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作出的意見，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寄發邀請參與書以選擇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獎勵參與書應載列獲授獎勵及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選定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購買及保留若干數量的本公司股份，依據為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對選定合資格人士每持有三(3)股合資格股份授予一(1)股股份作為獎勵；

- (b) 就確定獎勵而言，各選定合資格人士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將被獎勵委員會接納及認可為合資格股份，其數量應為：
- (i) 三(3)的倍數；及
 - (ii) 總購買值(基於所提交的銀行／經紀人聲明載列的股份購買日期的價值)不少於合資格人士兩個月的基本薪金總值，但不超過合資格人士24個月的基本薪金總價值；及
- (c) 選定合資格人士必須能提供邀請參與書所載獎勵委員會要求的憑證。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選定合資格人士須另行將所需資料連同隨附邀請參與書上的第二張回執(包括通過有效的經紀人聲明持有合資格股份的憑證及受託人在回執上要求的盡職審查文件)寄發予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將核實及決定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予由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確定，以及根據選定合資格人士所持有的可接納合資格股份數量計算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臨時獎勵。獎勵委員會決定作出臨時獎勵後，一旦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暫時劃撥其獎勵股份，該合資格人士即成為有權獲得獎勵的計劃選定參與者。另一方面，任何收到邀請參與書的合資格人士如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還回執或所需資料，則被視為拒絕參與，因此不獲發任何獎勵，亦不再繼續參與計劃(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再接獲邀請參與書(如有))，且不得作為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享有任何權利或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

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委員會於根據計劃授出臨時獎勵時，須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書，並提供(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選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任何選定合資格人士是否為關連人士；(ii)根據臨時獎勵暫時授予相關選定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量；(iii)受託人於有關人士成為選定參與者後，應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授予相關選定合資格人士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日期；及(iv)獎勵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受託人於接獲獎勵通知書及信託所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後，受託人應劃撥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暫時授予各選定合資格人士，以待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有關選定合資格人士。選定合資格人士將成為計劃中有權獲得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內以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如此劃撥的獎勵股份。

倘受託人通知獎勵委員會有關獎勵股份已獲受託人劃撥，獎勵委員會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通知書。授予通知書所載的資料應與各特定選定參與者參與的獎勵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大致相同。除非選定參與者於基準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不接納獎勵(方法為在授予通知書所附的回執上簽署及交還予獎勵委員會)，否則獎勵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則當別論。

購買及認購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指示，不時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出資，此舉將構成受託人就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及管理信託下的部分資金，以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受託人應按獎勵委員會指示將有關資金用於購買股份。獎勵委員會的指示將包括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任何特定期間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每次購買的時間。

歸屬獎勵股份

受託人應於授予通知書所指定的各歸屬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及轉讓該選定參與者根據有關獎勵有權擁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前提是相關授予通知書所規定選定參與者須達到的條件已達成，並經獎勵委員會確認。獎勵委員會應向有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書（「歸屬通知書」）（連同副本寄發予受託人），說明授予通知書及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已於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達成。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須於各歸屬日期或之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失效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將於該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立即失效及註銷。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行為不當；
 - (ii)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選定參與者僱傭合約有權即時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
- (b)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c) 作出本公司清盤命令；

- (d) 於計劃規則載列的加速事件發生時，根據獎勵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權或出於任何原因，獎勵股份並無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e) 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 (f) 獎勵委員會決議，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或遵守計劃或相關授予通知書中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選定參與者未能於任何期間提供繼續擁有合資格股份的憑證(除非該等不符合條件的情況已獲獎勵委員會全權酌情豁免)，

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及最初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獎勵股份，將於隨後的歸屬日期不再由有關選定參與者持有，亦不再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將購買／認購及／或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於任何時間會導致獎勵股份總數(不論受託人持有或已歸屬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連同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除外)合計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最高股份上限」**)，則獎勵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作出更多股份獎勵及受託人不得購買更多股份。倘購買及／或認購股份將導致超出最高股份上限，則獎勵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

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歸屬或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惟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另當別論，該等授出不得導致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歸屬或將歸屬於該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惟受託人可按照獎勵委員會的指示，選擇、行使、承購、購買及／或認購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要約或股息。選定參與者概無任何權利獲得為其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權利，除非及直至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已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且有關擁有權已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為免生疑，獎勵股份於有關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附帶或產生的分派、收入或權利(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概不會屬於或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修改計劃

計劃規則可經董事會通過事先批准決議案修改，前提是向受託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及有關修改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就其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細則要求書面同意當日(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屬任何該等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終止

計劃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日期；或(ii)獎勵委員會決定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的安排，故毋須遵守相關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給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委員會」	指	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由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組成，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
「獎勵通知書」	指	作出獎勵後獎勵委員會將寄發予受託人的通知書；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計劃項下所作出獎勵而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基本薪金」	指	合資格人士(彼於邀請參與書寄發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月份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的每月基本薪金(除稅前總薪金，不包括任何津貼、補貼、花紅、佣金等)；前提是倘獲邀參與的合資格人士為(i)本公司諮詢人士，則與該諮詢人士的有關諮詢協議列明的每月諮詢費用應適用；或(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寄發邀請參與書的財政年度內有關董事的平均每月袍金(即年度董事袍金的1/12)應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經營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機構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截止日期」	指	每份邀請參與書列明的日期，即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合資格人士可向獎勵委員會提交所需資料以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最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ii)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或專家，惟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稅務居民的人士，或獎勵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授予通知書」	指	作出獎勵後獎勵委員會將寄發予選定參與者的通知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邀請參與書」	指	獎勵委員會向獎勵委員會挑選的合資格人士寄發的邀請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份」	指	選定合資格人士購買及持有的股份數目，其獲獎勵委員會確認及接納為達成獲得獎勵的條件，且構成計算根據計劃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基礎；
「基準日」	指	就各選定參與者而言為向該參與者發出授予通知書的日期，即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將單一獎勵下暫定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告知各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獲獎勵委員會選定以參與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其已達成獲得獎勵的條件及已獲受託人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獎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Lever Style Co-Ownership Shares Award Trust；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就計劃而言的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任何部分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日期；及

「歸屬期」指就獎勵的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由基準日起至根據獎勵最終獎勵股份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及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最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